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与 ESG 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投资评审小

组组长，另可设副组长 1—2 名。投资评审小组成员无需是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落实各业务线条可持续发展相关行动，推动具体工作的开展。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由证券事务部负责协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ESG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可持续发展/ESG 报告；对 ES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 ESG 工作进行督导、审核公司 ESG 目标完成情况等；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或 ESG 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建议；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重大投融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等事项的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有关协议、合同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或相关会议记录，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有关对外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

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组织和安排各执行单位实施 ESG 工作；

（二）负责对公司 ESG 信息收集、汇编，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文件；

（三）总结 ESG 工作中的问题和成果，及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反馈 ESG 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负责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子）公司沟通，协调推进 ESG 相关事宜落地执行；

（五）其他与 ESG 工作相关的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可结合实际情况按需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或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

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通讯及其他方式召开。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